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 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381萬TEU，同比增長7.3% (2017年：5,016萬TEU)
- 完成散雜貨吞吐量2.50億噸，同比增長0.6% (2017年：2.49億噸)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54.48億元，同比增長73.1% (2017年：港幣31.48億元)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經常性溢利
 - √ 港幣21.71億元，同比減少4.3% (2017年：港幣22.69億元)
 - √ 來自港口業務為港幣27.87億元，同比增長13.7% (2017年：港幣24.52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166.22港仙，同比增長65.2% (2017年：100.62港仙)
- 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 (2017年：每股22港仙及上市25週年紀念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35港仙)

2018年中期業績公佈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	5,560	4,055
銷售成本		(3,032)	(2,291)
毛利		2,528	1,76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	4,062	1,026
行政開支		(777)	(530)
經營溢利		5,813	2,260
融資收入	5	135	36
融資成本	5	(872)	(582)
融資成本淨額	5	(737)	(546)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644	1,861
合營企業		251	203
		1,895	2,064
除稅前溢利		6,971	3,778
稅項	6	(1,058)	(302)
期內溢利	7	5,913	3,476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5,448	3,148
非控制性權益		465	328
期內溢利		5,913	3,476
股息	8	731	4,98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66.22	100.6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5,913	3,47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之外幣折算差額	(904)	2,5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 扣除遞延稅項	—	47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增加，扣除遞延稅項	114	—
分佔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30)	167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98)	(57)
將不會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	(19)
期內其他稅後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18)	3,1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995	6,590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4,512	5,898
非控制性權益	483	692
	4,995	6,59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8,040	3,628
無形資產		11,265	5,9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38	30,880
投資物業		8,478	8,411
土地使用權		11,614	12,851
聯營公司權益		44,690	43,314
合營企業權益		12,444	9,750
其他金融資產		4,087	3,6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	400
遞延稅項資產		65	51
		<u>130,251</u>	<u>118,899</u>
流動資產			
存貨		88	9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5,238	3,705
可收回稅項		20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8,532	9,247
		<u>13,878</u>	<u>13,052</u>
總資產		<u><u>144,129</u></u>	<u><u>131,951</u></u>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207	38,207
儲備		36,935	33,306
擬派股息	8	731	1,934
		<u>75,873</u>	<u>73,447</u>
非控制性權益		<u>12,991</u>	<u>16,194</u>
總權益		<u>88,864</u>	<u>89,64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3,148	22,2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95	1,851
遞延稅項負債		3,384	2,638
		<u>32,427</u>	<u>26,781</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5,228	8,999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846	6,268
應付稅項		764	262
		<u>22,838</u>	<u>15,529</u>
總負債		<u>55,265</u>	<u>42,310</u>
總權益及負債		<u>144,129</u>	<u>131,951</u>
淨流動負債		<u>(8,960)</u>	<u>(2,4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291</u>	<u>116,42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並應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可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披露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遞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下通過強調事項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及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聲明。

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HKFRS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HKFRS及詮釋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之數額或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HKFRS 15**」)。HKFRS 15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碼頭操作費，即船舶於本集團港口碼頭作貨物及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 倉儲服務收入，即貨物及集裝箱的暫儲、清關服務及配套服務
-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根據HKFRS 15，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時，即確認收入。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HKFRS 15對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概無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HKFRS 9**」)及與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的相應修訂。HKFRS 9就(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引入新規定。

首次應用HKFRS 9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呈列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根據HKFRS 9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HKAS 39**」)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其他金融資產			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HKAS 39	3,689	不適用	不適用	6,978	28,262
重分類：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3,689)	3,557	132	—	—
轉自儲備	—	—	—	(1,935)	1,935
於2018年1月1日	—	3,557	132	5,043	30,197

註：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其股權投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額為港幣1.32億元。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不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出售。有關過往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累計。當期及遞延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於此等變動後概無產生重大影響。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HKFRS 9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港幣35.57億元之股權投資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過往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已自其他儲備轉往至保留盈利。當期及遞延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於此等變動後概無產生重大影響。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來自其主要服務之收入之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碼頭操作費，即船舶於本集團港口碼頭作貨物及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5,275	3,821
倉儲服務收入，即貨物及集裝箱的暫儲、 清關服務及配套服務	221	199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64	35
	<u>5,560</u>	<u>4,055</u>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其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性質及地區劃分不同分部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經營。

提供獨立財務資料的個別經營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鑒定並由其各自的管理團隊經營。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合計總額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就業務及財務而言，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業績，包括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

(i) 港口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集裝箱碼頭業務及散雜貨碼頭業務。港口業務按以下所載之地區進一步評估：

(a)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
- 長三角
- 環渤海
- 其他

(b)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地區

(ii) 保稅物流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經營之物流園業務、港口運輸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

(iii)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是指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經營之集裝箱製造業務。在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出售其於Soare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後，由於該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本集團於從事港口相關製造業務之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呈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分部資料內僅包括截至該項出售完成日之分部資料。

(iv)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經營之物業開發及投資及集成房屋製造及本集團經營之物業投資及總部職能。

港口業務之各分部包括於不同地理位置內多個地點若干港口之營運，其各自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已按地理基準結集為可呈報分部，以呈列更有系統及結構之分部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各經營分部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保稅物流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多項不同業務，其各自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但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已根據其業務性質結集，以令呈列更有意義。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其中一名客戶之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金額為港幣7.19億元(2017年：無單一客戶之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本集團按業務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及其根據資產位處的地理區域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3,812	3,306	81,954	83,813
其他地區	1,748	749	44,145	31,246
	<u>5,560</u>	<u>4,055</u>	<u>126,099</u>	<u>115,059</u>

列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項目下之金額指本集團之收入。列在「分佔聯營公司」及「分佔合營企業」項目下之金額分別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收入									
	港口業務					小計	保稅物流	港口相關		合計
							業務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其他投資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035	—	40	452	1,748	5,275	221	—	64	5,560
分佔聯營公司	437	4,252	946	20	665	6,320	112	—	2,773	9,205
分佔合營企業	6	245	668	633	228	1,780	—	—	4	1,784
分部收入合計	<u>3,478</u>	<u>4,497</u>	<u>1,654</u>	<u>1,105</u>	<u>2,641</u>	<u>13,375</u>	<u>333</u>	<u>—</u>	<u>2,841</u>	<u>16,549</u>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869	—	35	168	749	3,821	199	—	35	4,055
分佔聯營公司	481	4,766	1,029	—	542	6,818	82	9,265	2,545	18,710
分佔合營企業	5	210	607	546	154	1,522	—	—	1	1,523
分部收入合計	<u>3,355</u>	<u>4,976</u>	<u>1,671</u>	<u>714</u>	<u>1,445</u>	<u>12,161</u>	<u>281</u>	<u>9,265</u>	<u>2,581</u>	<u>24,288</u>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港口業務				其他地區	小計	保稅物流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	5,571	(557)	39	58	635	5,746	78	216	(227)	(11)	5,813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64	1,108	49	8	298	1,527	12	105	—	105	1,644	
— 合營企業	—	75	138	(28)	65	250	—	1	—	1	251	
	5,635	626	226	38	998	7,523	90	322	(227)	95	7,708	
融資成本淨額	(6)	—	—	(3)	(197)	(206)	(19)	(23)	(489)	(512)	(737)	
稅項	(876)	(2)	(3)	(18)	(36)	(935)	(16)	(107)	—	(107)	(1,058)	
期內溢利／(虧損)	4,753	624	223	17	765	6,382	55	192	(716)	(524)	5,913	
非控制性權益	(291)	—	—	(33)	(135)	(459)	(6)	—	—	—	(465)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虧損)	4,462	624	223	(16)	630	5,923	49	192	(716)	(524)	5,448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428	—	1	151	423	1,003	49	—	10	10	1,062	
資本開支	189	—	—	379	472	1,040	155	1	4	5	1,200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 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	1,075	77	44	19	315	1,530	68	813	102	(253)	(151)	2,260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126	961	57	—	258	1,402	(2)	187	274	—	274	1,861					
— 合營企業	—	66	137	(22)	30	211	—	—	(8)	—	(8)	203					
融資成本淨額	1,201	1,104	238	(3)	603	3,143	66	1,000	368	(253)	115	4,324					
稅項	(5)	—	—	(12)	(112)	(129)	(20)	—	(21)	(376)	(397)	(546)					
期內溢利／(虧損)	(155)	(50)	(9)	(4)	(15)	(233)	(14)	(17)	(38)	—	(38)	(302)					
非控制性權益	1,041	1,054	229	(19)	476	2,781	32	983	309	(629)	(320)	3,476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虧損)	(274)	—	—	—	(54)	(328)	(1)	—	1	—	1	(328)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767	1,054	229	(19)	422	2,453	31	983	310	(629)	(319)	3,148					
資本開支	396	—	3	55	202	656	46	—	—	8	8	710					
	552	—	—	71	13	636	9	—	23	—	23	668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惟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口業務					小計	保稅物流 業務	其他業務		小計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權益)	17,681	3,165	585	11,228	37,470	70,129	2,938	8,437	5,406	13,843	86,910
聯營公司權益	2,502	24,605	3,746	291	6,780	37,924	392	6,374	—	6,374	44,690
合營企業權益	3	1,010	3,033	2,748	5,619	12,413	—	31	—	31	12,444
分部資產總額	<u>20,186</u>	<u>28,780</u>	<u>7,364</u>	<u>14,267</u>	<u>49,869</u>	<u>120,466</u>	<u>3,330</u>	<u>14,842</u>	<u>5,406</u>	<u>20,248</u>	144,044
可收回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總資產											
負債											
分部負債	<u>(1,359)</u>	<u>—</u>	<u>(37)</u>	<u>(2,331)</u>	<u>(12,686)</u>	<u>(16,413)</u>	<u>(980)</u>	<u>(1,204)</u>	<u>(32,520)</u>	<u>(33,724)</u>	(51,117)
應付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總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分析如下：(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其他地區	小計	保稅物流 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權益)	23,519	2,988	1,008	11,407	23,095	62,017	2,756	8,191	5,871	14,062	78,835
聯營公司權益	2,987	24,555	3,814	286	6,727	38,369	395	4,550	—	4,550	43,314
合營企業權益	3	944	2,926	2,804	3,043	9,720	—	30	—	30	9,750
分部資產總額	<u>26,509</u>	<u>28,487</u>	<u>7,748</u>	<u>14,497</u>	<u>32,865</u>	<u>110,106</u>	<u>3,151</u>	<u>12,771</u>	<u>5,871</u>	<u>18,642</u>	<u>131,899</u>
可收回稅項											1
遞延稅項資產											51
總資產											<u>131,951</u>
負債											
分部負債	<u>(3,279)</u>	<u>—</u>	<u>(37)</u>	<u>(2,536)</u>	<u>(11,915)</u>	<u>(17,767)</u>	<u>(1,126)</u>	<u>(1,203)</u>	<u>(19,314)</u>	<u>(20,517)</u>	<u>(39,410)</u>
應付稅項											(262)
遞延稅項負債											<u>(2,638)</u>
總負債											<u>(42,310)</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38	8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217	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00	8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	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4)	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	(518)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增加	(64)	—
其他	90	31
	<u>4,062</u>	<u>1,026</u>

5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融資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4	30
其他	31	6
	<u>135</u>	<u>36</u>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364)	(203)
應付上市票據	(336)	(278)
應付非上市票據	(100)	(63)
貸款來自於：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	(11)	(11)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35)	(13)
— 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4)	(11)
— 一間聯營公司	(14)	—
其他	(35)	(20)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899)	(599)
減：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數額(註)	27	17
融資成本	<u>(872)</u>	<u>(582)</u>
融資成本淨額	<u>(737)</u>	<u>(546)</u>

註：

除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專門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外，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一般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已採用之資本化利率為每年8.91% (2017年：每年4.08%)，相當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2017 年：16.5%) 計算。

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香港立法會通過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的香港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各課稅年度，首港幣 200 萬元溢利以稅率 8.25% 計稅，而超過港幣 200 萬元的溢利以稅率 16.5% 計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公司的溢利將繼續以稅率 16.5% 計稅。

本集團可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採用利得稅兩級制，惟本集團只可提名一間附屬公司選擇利得稅兩級制，而該選擇一經作出，即不能撤回。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利得稅兩級制對本集團當期及遞延稅項狀況概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 25%。若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首五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五年則獲減免 50%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抵銷過往年度之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或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滿足中國稅法之條件後享有 15% 之優惠稅率。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 2008 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一般徵收 10% 預提所得稅，而就若干地區(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持有的中國實體而言，倘該等公司持有該等中國實體超過 25% 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之稅務條例則享有 5% 的優惠稅率。

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於相關國家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	1
中國企業所得稅(註)	841	141
海外利得稅	14	1
預提所得稅	101	12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起始及轉回	100	31
	<u>1,058</u>	<u>302</u>

註：

計入本中期期間之款項乃本集團於期內出售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赤灣港航」)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而被徵收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港幣6.30億元。

7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含董事酬金)	1,012	7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95	549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67	161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12	108
— 廠房及機器	35	39
	<u>1,058</u>	<u>302</u>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2017年：22港仙)	731	698
2017年已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5港仙	—	4,282
	<u>731</u>	<u>4,980</u>

於2018年8月31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該等中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已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形式向股東配發；惟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但將作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配予以反映。

2018年中期股息(2017年：2017年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之金額乃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已發行股份3,324,625,825股(2017年：3,172,077,487股)計算。

9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基本及攤薄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5,448	3,14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註)	<u>3,277,619,310</u>	<u>3,128,867,82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u>166.22</u>	<u>100.62</u>

註：

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亦包括強制可換股證券自發行日兌換時發行之普通股，因強制可換股證券為強制可換股工具。

根據取得之最佳資料，包括強制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其持有人之身份，董事認為強制可換股證券的性質很大程度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故於計算上述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已計及強制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普通股之前及其後的影響。

1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港幣12.77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0.42億元)。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90天之信貸期(2017年：90天)。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i>港幣百萬元</i>	<i>港幣百萬元</i>
0-90日	1,179	862
91-180日	79	149
181-365日	15	23
超過365日	4	8
	<u>1,277</u>	<u>1,042</u>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港幣3.05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97億元)。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i>港幣百萬元</i>	<i>港幣百萬元</i>
0-90日	196	246
91-180日	5	24
181-365日	10	43
超過365日	94	84
	<u>305</u>	<u>397</u>

中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為回饋投資者對本集團不斷支持，董事會議決透過以發行新股形式，於2018年11月15日或前後，向於2018年10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合共港幣7.31億元，即派息率為13.4%，惟股東可另行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以取代收取按中期股息所配發的股份(2017年：以發行新股代替每股22港仙之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35港仙，中期股息合共每股157港仙，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股代息計劃」)。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5日或前後向股東發出一份刊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中期股息單及新股之股票將於2018年11月15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24日至2018年10月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9月2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概覽

2018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延續2017年的復蘇向好趨勢，但是仍存在不穩定因素。全球經濟擴張的均衡程度有所下降，一些主要經濟體的增長率似乎已經達到高峰，增長的速度開始下降。在經濟刺激政策(如稅改方案)推動下，美國投資者和消費者的信心強勁，失業率持續下降，使美國近期經濟勢頭加強，而隨著其加息步伐加快，美國經濟整體並未出現明顯緊縮。歐盟中出現部分國家內需減少，有經濟活動放緩的情況，減緩幅度超過預期。因個人消費和投資意慾疲軟，日本經濟在第一季度出現收縮的表現。而在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中，預期通脹水平上升導致貨幣政策的收緊步伐加快，同時也帶來了貨幣貶值的壓力；一些基本面較弱的經濟體受到此類因素影響，增長前景變得更加不均衡。南美洲及亞洲部分國家目前已下調經濟增長預測。不過，油價的上漲使得一些石油出口國的經濟走強，經濟前景也有所增強。雖然全球經濟增長前景面臨的風險較以前有所增加，但由於美國、中國等大型經濟體的基本面逐步走強，全球經濟復蘇進程仍在持續，中期增長前景仍然較為樂觀。

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2018年7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預測，在活躍的金融市場以及投資和貿易領域持續回升的支持下，全球經濟增長率預計將從2017年的3.7%上升到2018年的3.9%和2019年的3.9%。2018年發達經濟體增長2.4%，與2017年增長率持平；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長4.9%，較2017年增長0.2個百分點；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預期增長4.8%，較2017年下降0.3個百分點。

2018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速6.8%，向好態勢得以鞏固，對外貿易回復增速，進出口總值為2.21萬億美元，同比增長16.0%。其中，出口總值1.17萬億美元，同比增長12.8%；進口總值1.03萬億美元，同比增長19.9%。

受益於中國內需恢復性增長與進出口貿易的良好表現，按照中國交通部公佈數據顯示，2018年上半年，中國規模以上港口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21億標準箱(「TEU」)，

同比增長5.4%，增速較去年同期下降3.4個百分點，其中沿海港口完成1.08億TEU，同比增長5.5%，增速較去年同期下降2.3個百分點。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381萬TEU（2017年：5,016萬TEU），比上年同期增長7.3%；港口散雜貨業務完成吞吐量2.50億噸（2017年：2.49億噸），比上年同期增長0.6%。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54.48億元，比上年同期上升73.1%。因從去年下半年開始不再分佔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的利潤，經常性溢利^{註1}比上年同期減少4.3%至港幣21.71億元。其中，來自本集團港口核心業務的經常性溢利為港幣27.87億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3.7%。本集團的港口核心業務實現EBITDA^{註2}港幣65.45億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1.1%，港口核心業務之EBITDA貢獻佔本集團EBITDA總額的89.0%。

業務回顧

港口業務

上半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381萬TEU，同比增長7.3%，繼續保持國內領先的碼頭營運商地位。期內增長主要受益於海外地區港口項目的吞吐量大幅增長。其中內地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000萬TEU，同比增長5.6%；香港及台灣地區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72萬TEU，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海外地區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09萬TEU，同比增長18.2%。港口散雜貨業務吞吐量達2.5億噸，同比增長0.6%。其中內地港口項目共完成散雜貨吞吐量2.47億噸，同比增長0.7%。

珠三角地區

珠三角地區，深圳西部港區上半年完成554萬TEU，同比下降0.5%，其中外貿集裝箱業務完成吞吐量523萬TEU，同比增長1.5%。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共完成

註1 剔除非經常性稅後收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非經常性收益包括2018年上半年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變動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2017年上半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註2 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分估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溢利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集裝箱吞吐量67萬TEU，同比下降2.0%。深圳西部港區完成散雜貨吞吐量743萬噸，同比下降28.9%，主要受到珠三角糧食業務2017年達到高峰後，出現回落的影響；東莞麻涌碼頭完成散雜貨吞吐量548萬噸，同比下降25.0%。香港全港上半年整體集裝箱吞吐量同比下降3.8%，其中葵青港區集裝箱吞吐量同比下降3.5%，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上半年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90萬TEU，同比下降0.5%，表現優於香港整體水平。

長三角地區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半年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051萬TEU，同比增長4.6%；完成散雜貨吞吐量7,580萬噸，同比下降9.3%，主要受到中國鐵礦石產量增高以至進口鐵礦石需求縮減，和長江流域環境保護以致原油需求縮減的影響；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上半年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71萬TEU，同比增長4.7%。

環渤海地區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上半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50萬TEU，同比增長3.9%；完成散雜貨吞吐量6,184萬噸，同比下降1.6%。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40萬TEU，同比增長4.7%；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完成散雜貨吞吐量712萬噸，同比增長11.0%；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完成散雜貨吞吐量2,951萬噸，同比增長5.7%；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32萬TEU，同比增長6.4%。

中國內地東南地區

在廈門灣經濟區的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漳州碼頭」)上半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9萬TEU，同比下降4.1%，主要受本地需求不足，影響箱量；漳州碼頭上半年完成散雜貨吞吐量794萬噸，同比增長88.0%，主要由於腹地區域的木材加工與鐵礦砂產業產能有所恢復。在2017年8月入股的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61萬TEU；完成散雜貨吞吐量448萬噸。

中國內地西南地區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半年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6萬TEU，同比上升9.8%；且合共完成散雜貨吞吐量4,606萬噸，同比增長7.5%。

台灣地區

在高雄的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上半年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2萬TEU，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海外地區

上半年，本集團海外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09萬TEU，同比增長18.2%。其中在斯里蘭卡的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同比大幅增長16.4%，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30萬TEU；在多哥的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9萬TEU，同比大幅增長36.1%；在尼日利亞的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6萬TEU，同比增長33.8%；Terminal Link SAS於今年初收購希臘的塞薩洛尼基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672萬TEU，同比增長12.6%；在土耳其的Kumport Liman Hizmetleri ve Lojistik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完成集裝箱吞吐量65萬TEU，同比增長57.8%；在吉布提的Port de Djibouti S.A.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1萬TEU，同比下降15.8%，主要由於中轉至埃塞俄比亞的箱量下降。2018年2月，在巴西的TCP Participações S.A. (「TCP」)正式交割，於3月至6月貢獻集裝箱吞吐量26萬TEU。

港口業務戰略部署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圍繞「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的核心目標提出「提升核心能力、堅持質效並舉、把握時代機遇、邁向世界一流」的總體工作思路。公司立足長遠，保持戰略定力，力爭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同時把握當下，以「提升能力、提質增效」為抓手，外延式和內延式發展齊頭並進，著力於業務拓展、平台建設和提升運營能力。

母港建設方面，赤灣港航的重大資產重組按計劃推進。銅鼓航道疏浚拓寬工程加緊進行。本集團致力推動智慧港建設，「E-port」項目按計劃推進，重點開展大數據平台、可視化平台等建設。智慧港項目將外部客戶服務與內部智能化和自動化碼頭操作銜接起來，配合運用LBS系統、物聯網、大數據等各種技術實現智慧港建設。同時，本集團推廣實施「集裝箱堆場作業安全系統」及「RTG儲能控制」等亦現創新成果。期內，本集團的「綜合服務平台」正式上線運行，加強貿易通關便利化，提高母港的整體競爭力。

海外拓展方面，本集團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和國際產能合作的發展機遇，探索推進海外「前港－中區－後城」(Port-Park-City)綜合開發模式。於2018年2月23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巴西第二大集裝箱碼頭TCP；於2018年6月14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澳大利亞東岸最大港口Port of Newcastle；標誌著本集團在海外的港口佈局由亞洲、非洲、歐洲及南北美洲擴展至大洋洲，實現了六大洲全覆蓋。

國內港口佈局方面，本集團持續關注國內現有港口業務的整合以及港城協調發展中的機遇，優化國內港口資源結構，結合不同區域的港口條件及不同的腹地資源情況，設計多方共贏的合作模式。

創新發展方面，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有序推進以港口業務為核心的綜合港口生態圈建設，加強與港口相關參與方的協同與合作，通過管理創新、技術創新、商業模式創新，向產業鏈及價值鏈上下游延伸，增強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實現從碼頭運營商向港口綜合服務商的轉型，開展了包括小宗農產品交易平台等項目，全力打造港口綜合生態圈。啟動全球集裝箱智能化項目，搭建基於大數據的集裝箱貨物態勢分析平台。創新產融合作模式，啟動組建中國港口創新發展投資平台，促進資源協同與共融。進一步拓展「港口+」成功模式的複製、推廣，圍繞「智慧港口」方向在港口大數據、智能軟硬件等領域內展開深度合作，打造綜合港口生態圈，發展港口直接和相關產業的高度垂直生態圈。

保稅物流業務

上半年，本集團保稅物流業務繼續秉持豐富綜合服務業態的發展方向。一方面，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努力提高現有倉庫、堆場等資源利用率，以應對市場變化。在深圳的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的倉庫利用率同比提升23.6個百分點至99.4%；在青島的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維持倉庫利用率100%。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上半年倉庫利用率58.0%；另一方面積極拓展海外項目，均衡業務佈局，本集團在吉布提投資建設的保稅倉即將開倉運營。

2018年上半年，香港三大航空貨運站貨物處理總量為209萬噸，同比增長2.6%。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共完成貨物處理量41萬噸，同比增長59.1%，市場份額為19.6%，同比增長7個百分點。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收入^{註3}錄得港幣165.49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31.9%，其中，因去年出售中集集團後下半年不再分佔其收入，同比減少港幣92.65億元，另一方面，受新收購項目及業務量上升所帶動，來自港口核心業務的收入較上年同期上升10.0%，至港幣133.75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54.48億元，比上年同期上升73.1%，當中包括本集團於期內完成出售赤灣港航股權並確認處置收益(稅後)港幣37.33億元。

本集團總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港幣1,319.51億元上升9.2%至2018年6月30日的港幣1,441.29億元，主要因為期內完成收購TCP。於2018年6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淨資產為港幣758.73億元，較2017年12月31日上升3.3%，主要由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上升。

本集團境外投資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歐元、美元或巴西雷亞爾列示，該等財務報表因重新折算而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已於本集團的儲備中確認。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市場轉變及探討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如被視為必要)，以對沖外匯風險並優化其整體風險，並維持匯兌風險於可控制水平。

^{註3}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

總體而言，港口業務仍然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收益，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總額為港幣20.26億元，比上年同期上升8.7%。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因投放於業務收購活動的資本支出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投資活動之現金流由上年同期的淨流入港幣65.32億元減少至本期間淨流出港幣116.13億元。與此同時，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由上年同期的淨流入港幣32.93億元上升至本期間的淨流入港幣89.28億元。

為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償還現有債務，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CMHI Finance (BVI) Co., Ltd於2018年8月完成發行總額為15億美元的定息擔保票據，當中包括於2023年到期，票面息率為4.375%的5年期票據共9億美元，以及2028年到期，票面息率為5%的10年期票據共6億美元。上述票據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擁有現金約港幣85.32億元，其中港幣佔4.4%、美元佔7.6%、人民幣佔75.5%及其他貨幣佔12.5%。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源於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之經營運作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回報，合計貢獻達港幣20.26億元。

期內，本集團資本開支達港幣12.00億元，而本集團採取穩健財政政策，目前財務狀況良好，加上本集團現時銀行借貸以中長期為主，並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未提取雙邊銀行貸款額度支持，就短期借款重新融資並無任何困難，而償還短期借款之壓力不大。

股本及財政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3,277,619,310股股份。於2018年7月，本公司於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發行47,006,515股股份。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註4}約為35.4%。

註4 有息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

期內，本公司發行人民幣5億元於2021年到期之定息非上市票據，以提供本集團之營運資本。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載有一般交叉失責條文的銀行貸款及應付上市票據合共港幣241.46億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息負債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浮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註)：		
1年以內	15,293	1,045
1至2年	2,013	1,811
2至5年	5,245	5,242
超過5年	1,679	2,033
	<u>24,230</u>	<u>10,131</u>
定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136	586
超過5年	30	30
	<u>166</u>	<u>616</u>
定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8年	—	1,562
於2020年	1,565	1,558
於2022年	3,895	3,877
於2025年	3,904	3,888
	<u>9,364</u>	<u>10,885</u>

註：除港幣41.04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42.84億元)銀行貸款為有抵押貸款外，其餘為無抵押貸款。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定息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8年	—	418
於2019年	—	358
於2021年	593	—
於2022年	2,965	2,991
	<u>3,558</u>	<u>3,767</u>
浮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22年	<u>817</u>	<u>—</u>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61	120
1至2年	—	59
	<u>61</u>	<u>179</u>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年以內償還	<u>1,079</u>	<u>2,261</u>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年以內償還	<u>277</u>	<u>276</u>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超過5年償還	<u>442</u>	<u>445</u>

有息負債之幣種分佈如下：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應付 上市票據 港幣百萬元	應付 非上市票據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一間 中介控股 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一間 同系附屬 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一間 聯營公司 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一間 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者 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								
美元	15,330	9,364	—	—	—	277	—	24,971
人民幣	5,949	—	3,558	61	1,079	—	—	10,647
歐元	1,799	—	—	—	—	—	442	2,241
巴西雷亞爾	1,318	817	—	—	—	—	—	2,135
	<u>24,396</u>	<u>10,181</u>	<u>3,558</u>	<u>61</u>	<u>1,079</u>	<u>277</u>	<u>442</u>	<u>39,994</u>
於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2,200	10,885	—	—	—	276	—	13,361
人民幣	6,583	—	3,767	179	2,261	—	—	12,790
歐元	1,964	—	—	—	—	—	445	2,409
	<u>10,747</u>	<u>10,885</u>	<u>3,767</u>	<u>179</u>	<u>2,261</u>	<u>276</u>	<u>445</u>	<u>28,560</u>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銀行貸款港幣2.37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20億元)，以其賬面值為港幣4.06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69億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值為港幣1.93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97億元)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其分別擁有的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授銀行貸款港幣38.67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41.64億元)。

僱員及酬金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聘有9,036名全職員工，其中203名在香港工作，6,713名在中國內地工作，其餘2,120名在外地工作。期內本集團之已付薪酬達港幣10.12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26.6%。本集團按照本集團業績、個人工作表現、人力市場及經濟環境，每年向個別僱員作出薪酬調整之檢討。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此外，本集團酌情決定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公司的貢獻及努力作出獎賞。本集團亦設立

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有資格獲得該認股權的員工可以行使認股權，以協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本集團於任何時候亦致力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為保障集團員工的權益及福利，本集團致力遵守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有關集團員工職業安全條例的要求。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致力於不斷提升經營業績，為股東創造回報的同時，也注重履行企業對員工、社會和環境的社會責任，推動社會朝著更健康、可持續的方向發展。本集團繼續以「節能增效」為目標，以「技術創新」為抓手推進綠色低碳港口建設，踐行「節能減排、低碳環保」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鼓勵旗下碼頭開展節能管理，通過專項運營管理模式、研發創新節能減排技術，減少能源消耗，控制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在新型工藝技術持續開發的同時，對「油改電」、「RTG遠端控制項目」和「船舶岸基供電」等成功案例，以至LNG新能源和LED節能照明設備應用在旗下碼頭推廣延伸，將新型節能技術及產品的應用面不斷擴大，努力建設以環保電能驅動為特色的綠色、高效、生態、可持續發展的新型現代化集裝箱港區。

本集團將企業的核心價值觀融於社會公益中，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本集團繼續圍繞「共鑄藍色夢想」的主題，旨在關注海洋、關注人文。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向斯里蘭卡漢班托塔當地貧窮地區捐贈價值2.1萬美元的教育及生活物資。本集團繼續主辦「共鑄藍色夢想－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優才計劃」的夏季班，為「一帶一路」沿線4大洲13個國家的25名海外學員提供高端港口航運培訓課程，附以實地走訪中國領先的港航、物流和園區開發企業，利用理論學習和調研考察雙結合的教學模式，為海外學員提供學習專業知識、提高業務能力的培訓，同時亦不斷促進「一帶一路」各國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

前景展望

展望下半年，全球經濟有望延續復蘇態勢。IMF預計2018年全球經濟增長3.9%，較2017年上升0.2個百分點；其中發達經濟體預計增長2.4%（2017：2.4%），新興與發展中經濟體增長4.9%（2017：4.7%）。但是隨著全球經濟走出衰退，貿易與投資趨向溫和、融資條件收緊以及貿易摩擦升級，預計經濟邊際增長動能將有所放緩。

下半年預計中國經濟將步入「增速更慢、質量更高」的階段，預計2018年中國實際GDP增速為6.5%。在拉動國內經濟的投資、消費及出口三方面中，投資將隨著去槓桿的繼續推進而放緩，消費將成為經濟的主要驅動力，而中美貿易摩擦升級或在一定程度對出口造成影響。2018年中國經濟的風險偏向下行，不確定性主要包括貨幣政策和房地產政策的收緊路徑以及外部需求。

全球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增速有所上升，但受經貿環境的影響未來增速可能放緩。受益於全球經濟回暖、航運產業景氣度提升等因素，2017年全球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出現反彈，達到6.8%。但進入到2018年後，由於上半年發生了中美貿易摩擦，對下半年全球貿易以及港航業的市場信心帶來影響。然而，由於較多下半年出貨的國際採購合同在貿易戰前已經完成簽署，因而貿易戰對今年的港口吞吐量影響有限。若全球貿易摩擦持續且摩擦升級，未來全球貿易格局可能重塑，國際貿易流向可能改變。

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圍繞「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戰略目標，以「提升能力、提質增效」為抓手，推進地域均衡發展、業務均衡發展、階段均衡發展，不斷深化、優化、細化本集團的戰略，強化戰略引領，保持戰略定力，深化戰略目標，確保經營目標全面完成。深入研究港口轉型創新，培育和尋找新的增長點，拓展港口上下游、延伸產業鏈。大力推動「前港－中區－後城」的發展模式，整合資源，探索以港口為核心的區域綜合開發建設。

圍繞港口主業，推進重點項目實現新突破。提升本集團國內母港綜合競爭力，進一步完善集疏運服務產品，增強深圳母港對珠三角區域的貨源吸引力，鞏固並提升深圳母港的綜合服務能力。穩步推進西部港區港口代碼統一的相關工作，逐步實現西部港區航線業務的合理配置，以提高港區整體資源利用率，提升綜合市場競爭力。加快海外母港建設，聚焦區域戰略規劃、加強資源利用、促進港口戰略落地實施，達至擴充產能，提前鎖定客戶資源。把握國內政策窗口，加快國內現有港口業務的整合進程。

堅持創新轉型，本集團持續打造港口綜合生態圈。繼續推進「E-Port」平台建設，通過打造統一客戶服務平台，提升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推動營口港融項目，啟動珠三角碼頭聯網項目、港口人工智能項目、港區內貨運車輛無人駕駛項目。在研發新技術的同時，研究相關技術產品市場化推廣方案，為未來商業模式開發提供支持。加強產融結合，持續推進中國港口創新發展投資平台組建工作，在「港口商業模式創新、港口技術創新和港口體制機制創新」等業務領域開展創新投資業務，爭取實現集成創新、跨界融合。

2018年，在全球經濟與貿易將持續回升、中國經濟穩定增長、港航市場發展存在不確定因素的大環境下，本集團將把握新的港口業務機遇，持續調整和優化資產結構，發揮資本運營平台作用，提升公司整體股東權益回報率水平，一如既往地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不斷提升盈利能力，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進行審閱，並已審議審核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商業道德，堅信此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迎合股東不斷提升的期望及遵守愈趨嚴謹的法規要求，以及實踐其對達致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決議為填補臨時空缺自2017年10月12日起任命粟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然而，粟健先生並沒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2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只於2018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粟健先生亦於該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其他守則條文。

為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盡量反映企業管治之最新最佳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將2018年中期報告寄送各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port.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付剛峰

香港，2018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付剛峰先生、胡建華先生、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白景濤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